

## 扶摇直上九万里

关于李白的身世，可谓众说纷纭，更不乏空穴来风的揣测。目前比较主流的观点普遍推断，李父或是出生在西域的胡商，血统上却大抵是汉人。李家的祖上可能被窜逐至西域，到李父这一辈，也许买通了关防，从而偷渡回中原；也许追随昭武九姓的兴生胡贡使团，且以贡物为质，在唐土取得了行商编户。总之，约摸在公元705年，李父带着一大家子，从西域抵达现称四川的蜀郡绵州昌隆县。

彼时，商人仍系“贱民”，作为贱民之子，李白原本并不具备参与科举考试的资格，并不具备融入华丽时代的高调条件。但没有人甘愿接受宿命冷酷的摆布：李家不仅想赚很多钱，更想一点点地铸造、打磨、擦亮以姓氏（门第）为基础的身份，李家最文采飞扬又心高气傲的儿郎，则希冀谋取名满天下的声誉。

他“五岁诵六甲”；十五六岁时已做了多首诗赋，好剑术，喜任侠；十七八岁时拜师“夫妇隐操，不应辟召”的纵横家赵蕤。他读书，喝酒，游历，结交朋友，可在一年内散金三十余万，亦汲汲于投献求官，尝试靠经营影响力“以达天听”。崔宗之说李白“袖有匕首剑，怀中茂陵书”，其实后者留存于世的诗作中，起码一半以上都是奉承达官贵人的“场面话”，其四海云游、寻山问水，也有拓展人脉、打理关系的意思。

就连成亲，首要考量的因素也是服务求仕之梦。承认罢，叩天子门、娶五姓女，不知是多少大唐男儿不甚高级趣味的坦率理想。李白的第一个妻子，乃高宗朝同中书门下三品（属宰相职）许圜师的孙女。他的最后一个妻子，是中宗朝中书令（同样属宰相职）宗楚客的孙女。宗夫人“千金买壁”的典故看上去很美，但这毕竟无法完全掩盖，在过去几段加起来足够漫长的婚姻生涯/两性游戏里，李白并不是个模范丈夫的事实。

公元742年（天宝元年），道名鼎鼎的元丹丘以受召入朝为道门威仪，荐开元年间就不遗余力写了《明堂赋》《大猎赋》

（你懂的）的老友李白于李隆基。次年，43岁的李白被诏为翰林学士。可惜，不到三年，因为与宫廷与权谋的气场不够合拍，元丹丘、李白先后离开了长安。

《大唐李白》系列小说作者张大春认为，成年之前，李白长期浸在古典的文史材料里，根本不认识自己的现实。他永远是透过春秋战国或是诸葛亮、谢安、谢灵运，透过这些古人来“翻译”他所看到的当下。他觉得能在朝中扮演一个角色，占有一席之地，甚至治国平天下。他把大唐帝国看得太单纯了，驰骋口舌的纵横家左右君王意志的时代，早已一去不返。

“一个繁荣复杂、充满各种力量角逐的社会里，如果进入权力场的核心，或者拥有比别人多一点的权力，高一点的位置，或者是可以多一点财富，恐怕不是一个文人或者诗人凭借修养也好、经历也好，所能达到的。更麻烦的一点，一个诗人到底应不应该具备这些宏大的野心，壮丽的气度？在我看来，李白的这些方面，梦想、抱负的破灭，导致他在57岁那年误投永王成为‘叛乱分子’。……作为一个文字工作者，拥有了文字工作以外更大企图的时候，他可能已经离开了真正的志业。”

到头来，让李白扶摇直上九万里的不是他的官职，而是他的诗文。有趣的是，在盛唐论诗者眼中，李、杜俱非“超一流”。比如《河岳英灵集》《中兴间气集》就流露出一丝“李轻佻、杜笨拙”的“嫌弃”——更符合时人评价标尺的，恐怕还是妙年洁白、风姿都美、气品高雅、诗画双绝的贵公子王维这款。宋人王安石也指出，“白之歌诗，豪放飘逸，人固莫及，然其格止于此而已，不知变也”。潜台词：一径霸气侧漏，不善潜气内转，兄台您有点“浮”。但是，千百年后，太白不求齐整工稳、死死切合格律的“出格”，他那些先秦乐府、六朝民歌般的华章，那些时儒时道时佛的思想，终如奇花初绽，龙吟水上，月明沧海，被万众瞩目，举国称颂。

酒喝了，诗写了，就可以了。诗句蝉联而下，流转不定，举重若轻，见招拆招，极是逍遥自在。公元751年，李白再次前往嵩山拜访知己元丹丘，跋涉千里，却得知元丹丘恰在石门山中。

没有人甘愿接受宿命冷酷的摆布：李家不仅想赚很多钱，更想一点点地铸造、打磨、擦亮以姓氏（门第）为基础的身份，李家最文采飞扬又心高气傲的儿郎，则希冀谋取名满天下的声誉。